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較上一個相應期間同期減少約57%。該減少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約11,200,000港元，惟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2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70%(2017年6月30日：10,6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7港仙(2017年：0.22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730	20,121
其他收入	5	2	1
佣金開支		(32)	–
僱員福利開支		(2,212)	(2,154)
折舊		(59)	(44)
其他經營開支		(2,460)	(4,267)
財務成本	7	(39)	(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930	13,359
所得稅開支	8	(724)	(2,724)
期內溢利		3,206	10,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06	10,63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7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	96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484	1,484
		<u>2,226</u>	<u>2,28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4,351	173,705
應收貸款		9,848	9,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9	1,000
可收回稅項		474	1,197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3	11,671	16,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07	93,455
		<u>289,770</u>	<u>295,6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222	16,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	985
借貸	15	2,528	6,083
應付稅項		42	42
		<u>14,456</u>	<u>23,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314</u>	<u>272,0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7,540</u>	<u>274,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910	4,910
儲備		272,630	269,424
權益總額		<u>277,540</u>	<u>274,3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910	217,210	(4,866)	43,019	260,273
期內溢利	-	-	-	10,635	10,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35	10,635
	<u>-</u>	<u>-</u>	<u>-</u>	<u>10,635</u>	<u>10,635</u>
於2017年6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53,654</u>	<u>270,90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4,910	217,210	(4,866)	57,080	274,334
期內溢利	-	-	-	3,206	3,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06	3,206
	<u>-</u>	<u>-</u>	<u>-</u>	<u>3,206</u>	<u>3,206</u>
於2018年6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60,286</u>	<u>277,540</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56)	18,02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	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594)</u>	<u>3,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948)	21,4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455</u>	<u>47,41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507</u>	<u>68,9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507</u>	<u>68,90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GEM(「GEM」)上市，並於2017年6月8日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18年8月10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相關以及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為令金融工具的財務報告更為相關及容易理解而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計劃中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階段匯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基於為金融資產建立合理單一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而建立，並反映管理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建基於此為將導致更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為適用於所有須作減值會計處理的金融工具之單一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五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根據現有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80	217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478
手續費	221	152
	<u>701</u>	<u>847</u>
來自其他的收益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029	19,274
	<u>8,730</u>	<u>20,121</u>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2,725	2,616
客戶II	1,120	不適用
客戶III	1,025	不適用
客戶IV	896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2,969
客戶VI	不適用	2,140
客戶VII	不適用	2,123
客戶VIII	不適用	2,108
客戶IX	不適用	2,066

不適用乃由於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益不足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u>	<u>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9	278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u>734</u>	<u>734</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	<u>39</u>	<u>298</u>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724</u>	<u>2,724</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利得稅稅率按8.25%計算，而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206</u>	<u>10,635</u>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00</u>	<u>4,910,000</u>

於期內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
– 孖展客戶	211,744	181,129
– 結算所	31	–
	<u>211,775</u>	<u>181,129</u>
減：減值撥備	<u>(7,424)</u>	<u>(7,424)</u>
	<u>204,351</u>	<u>173,705</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 (b)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約為44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0%至24.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12.5%至24.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7年12月31日：無)。
- (c) 本集團已實施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毋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額外減值撥備(2017年12月31日：7,400,000港元)。

1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單獨確認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結餘為應付款項，理由為本集團須對損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5,984	14,366
—孖展客戶	5,238	2,102
—結算所	—	47
	<u>11,222</u>	<u>16,51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固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5.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2,528</u>	<u>6,083</u>
	<u>2,528</u>	<u>6,083</u>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2.1% (2017年12月31日：2.0至2.1%)。

於2018年6月30日，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2,528</u>	<u>6,083</u>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16. 股本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即配售事項)。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910,000,000股普通股。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11	1,1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18	—
	<u>6,629</u>	<u>1,135</u>

(b)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2	3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	—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7	1
			<u>7</u>	<u>1</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2,440	1,090
張存雋先生	董事	313	—
鄒淑宜女士	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附註)	989	110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9	1,2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	40
	<u>1,513</u>	<u>1,339</u>

附註： 鄒淑宜女士為張存雋先生的配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於2018年上半年期間，香港股市繼續波動，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糾紛。於2018年上半年，香港股市由恆生指數於2018年1月2日開市的30,028點下跌1,073點或約3.6%至2018年6月30日收市的28,955點。2018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2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60億港元增加67%。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呈現改善跡象。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約5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5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受到利息收入減少構成的不利影響。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8,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錄得約19,300,000港元減少約5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債服務的貢獻並不重大。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貸款組合的規模有所增加。本集團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212,8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則約為177,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8,0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減少59%。

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任何配售及包銷活動，而去年同期則參與三次。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3,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00,000港元或約70%。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1,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300,000港元)，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所抵銷。

展望

由於政治衝突愈來愈多及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導致環球經濟繼續波動。隨著政治風險、關稅及利率的不明朗因素呈現，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內的變動、管理我們的持倉及審慎地不時調整風險敞口。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建基於客戶關係的基礎、把握龐大機遇及抓緊戰略機會，以分散風險及增強業務狀況，從而獲得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80	217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478
手續費	221	152
	<u>701</u>	<u>847</u>
來自其他的收益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029	19,274
	<u>8,730</u>	<u>20,12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8,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400,000港元或5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減少約11,200,000港元，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抵銷。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期內並無貢獻。

證券經紀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至約50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至8,000,000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的19,300,000港元減少約5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21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7年同期的2,150,000港元增加約6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幅乃由於董事的董事酬金及一般薪金於2018年上半年有所上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則有15名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51% (2017年6月30日：4,3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而產生約1,500,000港元的行政及合規費用之一次性上市開支。撇除有關一次性開支，2018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為2,500,000港元，較2017年的2,800,000港元減少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有關減幅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206</u>	<u>10,635</u>
	<u>3,206</u>	<u>10,635</u>

本集團錄得約3,200,000港元的淨溢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7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於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收入減少約8,000,000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的19,300,000港元減少約59%。有關減幅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於2018年6月30日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抵銷，其較2017年6月30日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50%。與2017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所有開支相對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須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9,770	295,674
流動負債	<u>14,456</u>	<u>23,625</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20.0	12.5
利息保障率(倍)(附註ii)	102	31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i)	<u>0.01</u>	<u>0.02</u>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保障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應付利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20.0倍(2017年12月31日：12.5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3,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息保障率約102倍(2017年12月31日：31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整體計息負債約2,500,000港元。基於股本基數為277,500,000港元，故本集團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約0.01倍(2017年12月31日：0.02倍)。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稅務貸款約2,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稅務貸款6,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銀行信貸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貸款性質	鼎石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稅務貸款	<u>2,528</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 (「HCC」) 實益持有之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 實益持有之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1.3%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2.0%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員工(2017年6月30日：15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於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公司作出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容許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8年8月10日